

#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規定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保險對象本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申請)	備註
<p>一、於臺灣地區內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者</p> <p>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非保險醫者(臺灣地區內)</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六、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p> <p>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p> <p>六、法定繼承人聲明書。</p> <p>七、死亡證明文件。</p> <p>八、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p>	<p>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蓋印信證明原本，並註明原因。</p>
<p>一、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p> <p>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非保險醫事</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p>	<p>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p>

<p>服務機構就醫者(臺灣地區外)</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之證明。 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之證明。 七、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之證明。 七、法定繼承人證明書。 八、死亡證明文件。 九、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p>	<p>蓋證明相影出書法本。本信有，蓋惟聲明提出原因。用正用診證，英文外件檢翻。 機構加蓋證明相影出書法本。本信有，蓋惟聲明提出原因。用正用診證，英文外件檢翻。 機構印信與符本具註提出原因。收加證明困難可印需明無原因。 二、醫療費用收本明細、或證明文件如以外文時，應附中文譯。</p>
<p>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事由者</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註：</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四、戶口名簿</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證明文件。 四、法定繼承</p>	<p>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其他檢具加與聲明。蓋印信證明之本，並註明原因。</p>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	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人聲明書。 五、死亡證明文件。 六、申請者身分證文件。	
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者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正本收據及費用明細。但保險對象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者，得免檢具。</p> <p>註：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正本收據及費用明細。但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者，得免檢具。</p> <p>三、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正本收據及費用明細。但法定繼承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者，得免檢具。</p> <p>三、法定繼承人聲明書。</p> <p>四、死亡證明文件。</p> <p>五、申請者身分證文件。</p>	<p>收據正本及費用細如其他檢具加與證明細供其應檢信證明之書註明原本，並提出原本之原因。</p>